

**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  
**中等專門科目認定學分證明系統作業流程**

作業名稱	中等專門科目認定申請流程	主辦暨維護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輔導組	定(修)訂日期	2012年03月06日
流程編號		保存年限	永久	版次	01

- 一、目的：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流程明確。  
 二、適用範圍：持有中等教師證教師之本校校友擬申請第二張教師資格者。  
 三、辦理業務：中等專門科目認定  
 四、作業流程圖：

流程圖	主項 (應具備文件)	注意事項	權責單位 (承辦人/分機)
	<p><b>A</b> 第一張專門科目審查 (依修畢申請之表格填寫)</p> <p><b>B</b> 加科登記 文件填寫表格網址 <a href="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certification.htm">http://web.nutn.edu.tw/gac201/certification.htm</a> 下載</p> <p><b>A1</b> 參加半年實習 例：無任何一張教師證之師資生適用。</p> <p><b>B1</b> 另一階段登記 例：已有國小、幼教或特教任一張教師證擬申請中等教師證師資生適用。</p> <p><b>B2</b> 另一類科登記 例：具有一張中等(例：國中-音樂)，擬申請高中-音樂之教師適用。</p>	<p>1. 資料 <b>3</b> 處修改，重新填寫，申請人一定要<b>簽名</b>。</p> <p>2. 成績證明(正本)10年內課程。</p> <p>1. 資料一律以電腦繕打，除申請人要<b>簽名</b>。(除紙本資料外，另將學分表製成檔案一併繳交)</p> <p>2.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<b>11/01~30</b> 及 <b>5/01~31</b></p> <p>3. 成績證明(正本)10年內課程及課程教學大綱(含擬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文件)。證件正本檢查後退還，繳交影印本。</p> <p>4. 繳費(校友 500 元，非校友 1,000 元)。</p> <p>5. 中等教師證、身分證及畢業證書</p>	<p>教學與輔導組 (分機 137)</p> <p>◎音樂藝術組 (音樂學系) ◎視覺藝術組 (美術學系) ◎表演藝術組 (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) ◎輔導活動組 (諮商與輔導學系)</p> <p>總務處 (出納組)</p> <p>綜合業務組 (分機 138)</p> <p>校友服務中心 (分機 506)</p>
<p>五、備註：完成繳費、證書用印後，持繳費收據領證，證書影本 3 份分送：申請人；審核單位及師培中心留存(含審核表)。</p>			